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下人士及實體將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ccess Cheer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sup>附註</sup>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Access Cheer是一家由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先生是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 承諾

[編纂]

---

## 主要股東

---

各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一步承諾，自根據[編纂]所作出的承諾屆滿當日起計[編纂]期間，未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及信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本身、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相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